範本

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約定書

茲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申請：☑委託　□終止　□變更　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

車牌號碼(可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)	ABC-1234

車輛所有人：王大明　簽名蓋章：王大明　電話：0912345678 或 (02)27630155

※ 1、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，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：

（請擇一勾選；如有信箱或手機號碼異動，請洽監理機關變更，以維權益）

☑電子郵件信箱：ABC@thb.gov.tw

□簡訊通知(手機號碼)：

2、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、存款人身分證號、簽名及蓋章。

3、勾選下列其中一項金融機構並填寫分行(部)名稱、存款帳號。

存款人身分證號（統一編號）：A123456789

存款人戶名：王大明　簽名蓋章:王大明 □

立帳金融機構名稱:

☑臺灣銀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忠孝分行(分局、支庫、分社)

存款帳號: **004**(銀行代碼)－**100001123456** (分行別) (科目別) (帳號)

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　700　劃撥儲金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立帳局＿＿＿＿郵局＿＿＿＿支局

存簿儲金帳號:(局號)□□□□□□□(帳號)□□□□□□□

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注意事項:

一、本約定書所列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，**存款人（公司、行號）**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。

二、約定轉帳帳戶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，該車輛所有人同意自行繳納；若連續 3 次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，得免經車輛所有人同意，逕行撤銷本項服務。

三、本約定書之委託、終止及變更申請，應於開徵期 2 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
四、**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**，請參照下列規定：

(一) **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**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
(二) **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**：以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，請附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
五、本項金融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31 日、營業車於每年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（如遇假日順延至第 1 個營業日），由上列存款帳戶內轉帳繳納。

六、車輛辦理過戶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停駛等異動作業，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。

七、請填妥本約定書，另裝入信封(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者，請加附注意事項四之相關證件影本)寄回寄回**臺北市區監理所企劃及裁罰科收（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1 號）**。

八、同意辦理車號 ABC-1234 使用牌照稅約定轉帳業務　簽章：**王大明** □

※ ***請多利用本項委託轉帳服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可免於因逾期繳納而受罰。***